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5），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 亿元。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